



联合国

UNEP/PP/INC.1/8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乌拉圭埃斯特角
临时议程*项目4

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
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中通常包括的最后条款的标准条款的 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5/14 号决议第 5 段，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达喀尔举行会议，以筹备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了秘书处将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供的一份文件清单。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处提供一份“关于多边环境协定中通常包括的最后条款的标准条款的说明”。
2.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编制了关于制定最后条款的既定惯例的背景资料，载于本说明的附件。秘书处还汇编了一套关于最后条款的标准条款草案，载于附件的附录。

* UNEP/PP/INC.1/1。

附件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中通常包括的最后条款的标准条款的说明

1. 根据惯例，**条约通常由以下部分组成**：标题、序言、正文、最后条款（也称最终条款）、证言和签名栏，以及附件/附录（视需要而定）。“最后条款”或“最终条款”是通常出现在条约末尾的条款，涉及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退出/退约、终止、修正和审查、附件的地位、保留、生效、争端解决、保存事项和作准文本。¹ 这些条款涉及程序事项，为条约的运作提供方便。虽然最后条款的案文在很大程度上仿照既定惯例，但措辞可能因具体条约的性质和内容而异，缺乏精准性可能会影响实质性条款的实际执行。
2. 应当指出，**多边条约要交存秘书长，就必须在条约通过之前，由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审查谈判达成的案文的最后条款草案**，条约科履行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职能。此外，最后条款可论及条约与其他条约的关系、条约的期限、暂时适用、适用领土和登记。
3. 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²，“条约中为条约约文之认证，国家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确定，条约生效之方式或日期、保留、保管机关之职务以及当然在条约生效前发生之其他事项所订立之规定，自条约约文议定时起适用之”（第 24 条第 4 款）这意味着，**在条约通过之时和生效之前，某些最终条款会由于其性质和目标而产生法律效力**。
4. **本附件附录所载的标准条款草案是根据环境领域现有的全球多边条约（通常称为多边环境协定）中的类似条款拟订的**，其中包括下列各项条约（按通过的时间顺序排列，从最近的开始）：
 - (a)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2013 年；³
 - (b)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 年；⁴
 - (c)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 年；⁵
 - (d)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994 年；⁶
 - (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年；⁷《巴黎协定》，2015 年；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⁸

¹ 《条约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V.1）。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202 卷第 54669 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4 卷第 39973 号。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g)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⁹

(h)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年。¹⁰

5. **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最后条款往往非常相似。**附录中的最后条款草案取自它所依据的多边环境协定案文，特别是最近谈判达成的多边环境协定，未作实质性改动，也未作编辑，脚注中具体标明了所查阅的多边环境协定的条款。虽然多年来已经谈判达成了若干区域多边环境协定，但本文件的重点是全球多边环境协定。区域多边环境协定的最后条款与全球多边环境协定的最后条款相似，但可能有与协定的区域性质相关的内容，例如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只限于特定地理区域的国家。¹¹

6. 此外，**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还谈判达成了一些协定/议定书，以对这些多边环境协定进行补充、进一步澄清或就某一具体方面提供更多的细节**，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或《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这些协定/议定书具有与条约相同的法律特征，但通常开放供母协定（公约）缔约方参加，并以提及的方式列入母协定的最终条款。本文件以最近通过的多边环境协定的补充协定《巴黎协定》为例进行了说明。

7. 本附件附录中提出的关于最后条款的标准条款草案也提到“公约”。这样做是为了便于参考，也是因为为本文件而研究的大多数多边环境协定都是“公约”，并不是为了预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如何界定正在谈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¹²许多公约条款，例如关于争端解决的条款，也适用于在这些公约下谈判达成的议定书。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73卷第28911号。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3卷第26164号。

¹¹ 例如，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第21条，或《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第19条。

¹² 另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条第1(a)款。

附件的附录

关于最后条款的标准条款草案

第[--]条 争端解决¹

1. 缔约方应争取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之间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端。
2. 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对于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端，该缔约方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方时，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 (a) 按照载于第[--]部分/附件[--]中的程序进行仲裁；²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3. 若缔约方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它可对按照第2款所述程序作出的裁决，发表类似的声明。
4. 依照第2或第3款所作的声明，在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或自其撤销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后三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声明的失效、撤销声明的通知或作出新的声明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依照第2或第3款接受同样的争端解决方法，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的12个月内根据第1款规定的方式解决争端，则该争端应在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之下提交调解委员会。载于第[--]部分/附件[--]的程序应适用于在本条款下进行的调解。

载列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部分/附件的实例（根据题为“争端解决”的某条第2款(a)项和第6款）^a

仲裁和调解程序

A. 仲裁程序

为本公约第[--]条第[--]款之目的，兹订立仲裁程序如下：

^a 与此处所列案文类似的案文将载于公约附件。案文借鉴了《水俣公约》附件E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G。另见《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六；《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附件六。

¹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25条；《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8条；《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20条；《防治荒漠化公约》第28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4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20条；《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11条。根据《巴黎协定》第24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争端的解决第十四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协定”。有关这些条款的其他考虑因素，见UNEP/PP/INC.1/5号文件。

² 某些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在文书生效后或在实际可行时尽快通过争端解决程序。

第一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其他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佐证文件，应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原告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其正在依照本公约第[--]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原告一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第 1 款所述及的佐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送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第二条

1. 如果依照以上第一条将争端交付仲裁，应即为此设立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争端所涉各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其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在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中，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协议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庭庭长不应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的任何一方领土范围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3. 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指派的方式予以填补。

第三条

1.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在被告一方接获仲裁通知后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方可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如自指派了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第四条

仲裁庭应按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五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第六条

仲裁庭可应争端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建议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七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
-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作证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第八条

争端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或文件的机密性。

第九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负责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费用决算表。

第十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由于该案件裁决结果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可介入仲裁过程。

第十一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做出裁决。

第十二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中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十三条

1.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作出答辩，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作出答辩，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2. 仲裁庭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第十四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作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在完全设立后五个月之内作出最后裁决；决定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五个月。

第十五条

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作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第十六条

最后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上文第十条所述介入仲裁过程的当事方，在其介入所涉事项上，最后裁决书中对本公约的解释也应对该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最后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了上诉程序。

第十七条

按照上文第十六条受最后裁决约束的当事方之间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任何争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作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B. 调解程序

为本公约第[--]条第[--]款之目的，兹订立调解程序如下：

第一条

争端任何一方如按本公约第[--]条第[--]款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要求，同时抄送争端的其他当事方。秘书处应旋即将此通知所有缔约方。

第二条

1.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有关缔约方分别指定一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一名委员会主席。

2.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第三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上文第一条提到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有任何争端当事方未指定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如自任命了调解委员会第 2 名成员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未选定调解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第五条

调解委员会应以独立且中立的方式协助争端各方努力友好解决争端。

第六条

1. 调解委员会可按自认为合适的方式执行调解程序，同时充分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和争端当事各方希望表达的意见，包括其提出的任何关于迅速解决争端的要求。必要时，它可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

2. 调解委员会在调解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均可以提出关于解决争端的提议或建议。

第七条

争端当事各方应配合调解委员会。尤其是，它们应努力按照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提交书面材料、提供证据，并出席会议。当事各方及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对委员会会议期间所收到的机密材料或文件保守机密。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九条

除非争端已经解决，调解委员会应最迟在其完全设立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一份报告，就解决争端的办法提出建议，各当事方应认真考虑那些建议。

第十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对所涉事项拥有审理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各方平摊，除非它们另有约定。仲裁庭应负责保存其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决算表。

第[--]条 公约的修正³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2.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均应由秘书处在建议通过该项修正案的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个月通

³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6 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21 条；《鹿特丹公约》第 21 条；《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30 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5 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9 条；《巴塞尔公约》第 17 条；《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9 条。根据《巴黎协定》第 22 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五条关于通过对《公约》的修正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协议”。有关这些条款的其他考虑因素，见 UNEP/PP/INC.1/5 号文件。

报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拟议修正案通报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阅存。

3.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针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已竭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票⁴通过所涉修正案。

4. 已获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通报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5. 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按照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该修正案通过之时缔约方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起第90天对同意接受该修正案约束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第90天，该修正案即开始对其生效。

第[--]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⁵

1. 本公约各项附件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所有附件在内。

2. 在本公约生效之后通过的任何增补附件均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任何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增补附件应按照第[--]条第[--]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⁶

(b) 任何缔约方如无法接受某一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获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保存人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通知，据此该附件即应根据(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

(c) 保存人就通过某一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1年后，该附件便应对尚未按照(b)项的规定提交不予接受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⁴ 《水俣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规定，修正案须以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则规定，修正案须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⁵ 条约可为其附件规定与正文不同的修正程序。另见《水俣公约》第27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2条；《鹿特丹公约》第22条，其中还包括关于修正该公约附件三的具体程序；《防治荒漠化公约》第31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6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0条；《巴塞尔公约》第18条；《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10条。根据《巴黎协定》第23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六条关于《公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协定”。此外，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第9款和第10款以及第11条，缔约方可决定是否应在按第6条评估和审查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对附件作出调整。有关这些条款的其他考虑因素，见 UNEP/PP/INC.1/5 号文件。

⁶ 这是指关于修正《公约》的规定。虽然对条约的修正通常由任何缔约方提出，但另见《鹿特丹公约》第5条，该条规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大会修正《公约》附件三。

4. 本公约各附件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遵循相同的程序。⁷
5. 若某新增附件或某附件的修正案与本公约某个修正案有关，则在本公约上述修正案生效以前，该新增附件或附件修正案不得生效。

第[--]条 表决权⁸

1. 除第 2 款规定者外，本公约各缔约方均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条 签署⁹

本公约应自[--]至[--]在[--]，¹⁰并自[--]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¹¹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自签署截止之日的次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应当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受本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约束。若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其各自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而承担的责任。在此种情形中，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共同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⁷ 《水俣公约》案文继续写道：“……但如果任何缔约方已按照第三十条第五款的规定就附件修正案作出声明，则该附件修正案不得对该缔约方生效。此种情况下，任何此类修正案均将自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该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的第 90 天起对该缔约方生效”，而第三十条第五款规定缔约方可以选择不适用附件修正案生效的特别程序：“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就该缔约方而言，对某一附件的任何修正只有在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方能对其生效。”

⁸ 《水俣公约》第 28 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23 条；《鹿特丹公约》第 23 条；《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32 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8 条和《巴黎协定》第 25 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1 条；《巴塞尔公约》第 24 条；《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15 条。

⁹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9 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24 条；《鹿特丹公约》第 24 条；《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33 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0 条和《巴黎协定》第 20 条（仅限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3 条；《巴塞尔公约》第 21 条；《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12 条。

¹⁰ 第一个签署地点是文书的通过地点，嗣后的签署地点是保存人所在的联合国总部。

¹¹ 《水俣公约》第 30 条（此处第 4 和第 5 款为《水俣公约》特有）；《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25 条；《鹿特丹公约》第 25 条；《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34 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2 条和《巴黎协定》第 20 条（批准、接受或核准仅限于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巴塞尔公约》第 22 条和第 23 条；《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13 条和第 14 条。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范围。任何此类组织亦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相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4. 鼓励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向秘书处转交其关于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5.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就该缔约方而言，对某一附件的任何修正只有在其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方能对其生效。

第[--]条 生效¹²

1. 本公约应自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起第 90 天开始生效。¹³
2. 对于在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开始生效。
3. 就第 1 和第 2 款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条 保留¹⁴

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任何保留。

第[--]条 退出¹⁵

1. 自本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¹² 《水俣公约》第 31 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26 条；《鹿特丹公约》第 26 条；《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36 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3 条和《巴黎协定》第 21 条，其内容为：

“本协定应在不少于 55 个《公约》缔约方，包括其合计共占全球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的至少约 55% 的《公约》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6 条；《巴塞尔公约》第 25 条；《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17 条。有关这些条款的其他考虑因素，见 UNEP/PP/INC.1/5 号文件。

¹³ 《水俣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均是如此。《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巴塞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分别于第 20 份、第 20 份和第 30 份文书交存之日起第 90 天开始生效。

¹⁴ 《水俣公约》第 32 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27 条；《鹿特丹公约》第 27 条；《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37 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4 条和《巴黎协定》第 27 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7 条；《巴塞尔公约》第 26 条；《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18 条。有关这些条款的其他考虑因素，见 UNEP/PP/INC.1/5 号文件。

¹⁵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33 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28 条；《鹿特丹公约》第 28 条；《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38 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5 条和《巴黎协定》第 28 条（其中还规定“退出《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本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8 条；《巴塞尔公约》第 27 条；《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有关这些条款的其他考虑因素，见 UNEP/PP/INC.1/5 号文件。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开始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定的一个更晚日期开始生效。

第[--]条 保存人¹⁶

应当由联合国秘书长担任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条 作准文本¹⁷

本公约的正本应当交存于保存人，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同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历[--]年[--]月[--]日订于[--]。

¹⁶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34 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29 条；《鹿特丹公约》第 29 条；《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39 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9 条和《巴黎协定》第 26 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41 条；《巴塞尔公约》第 28 条；《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

¹⁷ 《水俣公约》第 35 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0 条；《鹿特丹公约》第 30 条；《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40 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6 条和《巴黎协定》第 29 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42 条；《巴塞尔公约》第 29 条；《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